

早期海外华人形象的重塑与文化自信

——重读林语堂的《唐人街》

□曾丽琴

林语堂立志两脚踏东西文化,向东方人说西方文化,向西方人说东方文化,但事实上,无论是他的小说还是散文,还是向西方人说东方文化的多,这也是他的许多创作都以英语进行的原因,其中最突出的自然是散文集《生活的艺术》与长篇小说《京华烟云》。他的这些创作曾赢得陈寅恪“海外林熊(指熊式一)各擅场”的称誉。

《唐人街》这部小说也用英语创作,但它与《京华烟云》《朱门》《风声鹤唳》等不同,描述的不是华人在本国土上的生活,而是讲述了早期华人在美国奋斗的故事,或许由于它不能满足西方读者的阅读期待,林语堂的这部小说一直没有受到重视,甚或于影响到中国的论者批评这部创作是对“美国梦”的浪漫幻想与对中国“过时”传统伦理观念的怀旧(沈庆利:《虚幻想象里的“中西合璧”——论林语堂〈唐人街〉兼及“移民文学”》)。

而当历史来到21世纪的今天,当我们重新梳理评估华人移民史并重建文化自信之时,《唐人街》的重要意义便显现了出来。

《唐人街》以在美华人冯老爹一家为主线,讲述了其时唐人街华人的生活,并追溯了19世纪美国华人的血泪移民史。冯老爹与他的妻子及大儿子是传统华人的代表,他们勤劳、节俭,讲礼节,重视家庭,包容性强,遇事忍让。他们由开洗衣店到开餐馆,生活也越过越好,冯老爹的突然过世并没有让家庭解散,最终小儿子汤姆受到比两个兄长更好的教育。

冯氏一家沦落社会底层而能不放弃希望并充满向上的力量是这部小说受到诟病的原因之一:“中国移民在美国的创业经历一定不仅仅是充满了欢乐、幸福和成功一类的眼字,肯定还有挣扎、痛苦与辛酸。……我甚至怀疑林语堂是否真正和纽约人街上的那帮下层移民密切接触过,他只是凭着想象虚构着生活在唐人街上的洗衣工和开餐馆的人们的生活,所以他对他们的描写,使人总觉得‘隔了一层’。”(沈庆利:《虚幻想象里的“中西合璧”——论林语堂〈唐人街〉兼及“移民文学”》)若要从艺术上讲,这部小说的确如万平近先生所论,人物形象“给人一种单薄之感”(万平近:《林语堂传》),但若说林语堂没有反映美国华人移民的艰辛且不了解他们真实的生活才创造出冯氏一家的形象,就让人觉得有些偏颇了。

《唐人街》虽然没有像《埃伦诗集》《苦社会》《金山歌集》一样详细描摹早期美国华人移民的血泪史,但在篇中亦多次谈到。开篇介绍冯氏一家时林语堂就写道:“村子里的人传说,在美国西海岸的中国人,曾经被攻击、被抢劫、被杀害,被赶出西海岸地区。”在之后的篇章中,林语堂借冯老爹之口更详细叙述了这些因旧金山金矿开掘与西部铁路建设被大量引进,后因金矿枯竭、铁轨建设完工又被强行驱逐的华人劳工的悲惨遭遇:

我在夜里穿过后面花园的篱笆逃走了,白天就躲在树叶里,利用夜里赶路。我逃走了,但是跟我一起的老杜格却追到了,他们发现他躲在一幢小屋的角落里,身上还盖着一条毯子。他们把他拖出来,放火烧了小木屋。他们三四十人面对面站成两列,把他夹在中间,每个人轮流踢他,他们拳打脚踢地打了一阵后,把他丢在河里想让他自行淹死。可是他并没有死,他现在还活着。……听说他到过阿拉斯加、温哥华、波特兰等地方。他还带领了一队铁路工人横越俄亥俄州,他们一路上躲藏、打打斗斗的,等到达伊利诺州时,人数只剩下一半,他们就在芝加哥南部安定下来。

读者都只看到冯老爹对美国的肯定与歌颂:“你希望将来做什么,你就去做什么,这就是美国。你可以免费上学,只要你诚实,根本就没有人会来打扰你。……美国是一个自由国家。”但我们应注意,就在冯老爹的这些肯定之前,他也悲哀地谈到:“你所有的就是一双手,你只有做那些美国人不愿意做,而且允许你去做的事。”并且在小说后半部林语堂要强调道家智慧时,再一次指出冯老爹“在这个国家中备受压迫”。也正是因为冯老爹很清楚地意识到早期美国华人移民甚至是所有海外华人移民在移居国遭受的不公待遇,他愿意把自己辛辛苦苦劳动积攒下来的钱捐献出来支持中国抗日:

远渡重洋来到这里的中国人,被赶出西海岸,被抢被杀,还有被赶出墨西哥、澳大利亚、纽西兰、非洲的,而他们的祖国根本无法保护他们。当中国想与白人隔离闭关自守时,白人用炮舰来敲门。当美国人想排斥中国劳工时,就简简单单地开枪射击。这种长久以来觉得不平等的压力,到处被赶的压力,以及被别人以轻蔑的口吻叫中国佬的压力,使得中国的侨民们把大量的钱捐献出来支持中国抗日:

美金汇回国去,他们希望能做些什么而使中国壮大起来。

因是,林语堂并非不了解早期美国华人移民的辛酸史,《唐人街》中他只简略叙述而没有对之进行浓墨重笔,我以为这一方面是他写作与出版的策略,另一个方面他更想做的是重塑早期海外华人移民的形象。

正如陈季同法语写作一样,林语堂英语写作的目的是要纠正西方人对中国文化与华人的误解与歪曲。19世纪末陈季同遭遇的是西方人认为中国人吃蛇蛋、烤蜥蜴,把孩子送给奇怪的动物当食物这样无稽之谈的误解,而20世纪初英国小说家萨克斯·罗默歪曲的如撒旦一般丑陋、邪恶、奸诈取巧,屡屡在伦敦贫民区犯罪的傅满洲这一华人形象盛行于西方并给他们带来“黄祸”的恐惧想象。近来,更有研究指出,早期海外华人的负面形象是出于有意的形塑:

从19世纪中期开始,美国的报纸、杂志、漫画、招贴、宣传手册、群众运动、集会演说、国会辩论、法庭审判、宗教宣传、伪科学人种论、社会达尔文主义理论、小说、诗歌、电影、民谣,都参与了这套排华话语的公共建构。排华主义者大肆鼓吹“美国属于白人”的种族主义信条,解释“中国佬必须滚蛋”的经济原理,分析“美国正在被中国殖民”的严峻形势,虚构“华人破坏美国民主”的政治寓言,炮制“鸦片鬼、赌鬼、吸血鬼中国佬”的刻板印象,煽动“白人华人势不两立”的仇恨情绪,预言“黄祸吞噬美国西部”的末日前景,最终发动“赶尽杀绝中国佬”的集体行动(盖建平:《早期华人文学研究:历史经验的重勘与当代意义的构建》)。

于是,在这种语境之下,重塑海外华人的形象就显得尤其重要。因此,林语堂不仅如陈季同、熊式一一样描绘了许多生活在自己国土上的优秀华人,也以《唐人街》塑造了勤俭、奋斗、希望,向上的冯老爹一家及唐人街其他华人移民的正面形象。我们可以批评林语堂的人物塑造手法不够高超,却不能不看到他这些人物塑造背后的良苦用心。况且,华人一向都以勤勉向上立世,中华文化一直都有勤劳节俭包容这一传统,何以刻画这样正面的海外华人形象却引起林语堂并不真正了解华人移民的质疑?反是,针对这一质疑,我们要追问和清理的是100多年来中国人“自我东方化”的源头及其造成的严重影响。

林语堂一向有着十分强大的民族文化自信心,他在《唐人街》中重塑这些早期海外华人的正面形象正是这种文化自信的一种表现。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小说中林语堂虽然借冯老爹等人之口赞赏了美国,但他也对美式生活与美国文化提出疑问并再一次高度肯定了中国传统习俗尤其是道家的智慧。这是林语堂文化自信的另一层表现。

小说中林语堂借汤姆之口直接嘲讽了美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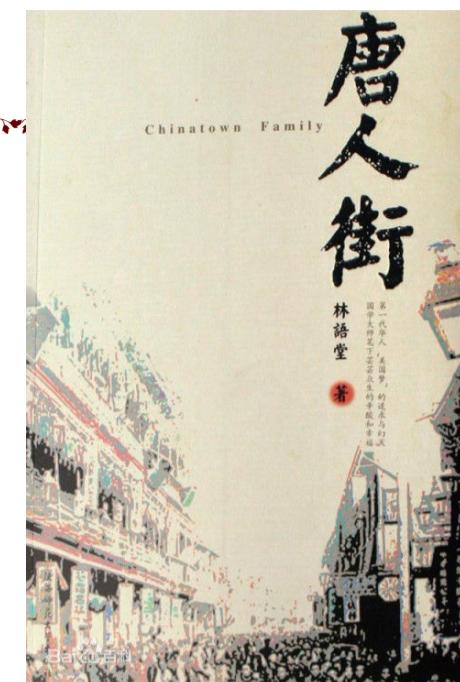
美国是最可笑的一个民族。你可以在银幕上看到男女躺在床上亲密地接吻,可是就看不得母亲哺乳她的幼儿。……美国人渲染、夸示性的乐趣并以此来赚钱,他们在任何东西上都画上了女人的乳房,但是他们却羞于看到母亲哺育幼儿。公开展示女人的实体不算很坏的事,但是母亲哺育幼儿反而被认为见不得人。汤姆的结论是:美国人并不以性为耻,而是以婴儿的出生为耻。

林语堂以冯氏次子义可来呈现美式生活的失败。冯义可崇尚美国并贬低中国,他“相信牛肉、牛奶和番茄是最富营养的东西”,而中国菜“既没有营养,又没有维他命,只是好吃而已”。他精力充沛,“脸上流露出一种动物性的精力”,认为拳头比礼貌好用。冯义可不停地奋斗与掠夺,很快就搬离家族独自生活。他爱慕虚荣,花销巨大,与一个十分奔放的舞女结婚,终于落得太太跟人私奔的下场。最后他发现温馨的家族才是他灵魂的慰藉。

林语堂更让汤姆对支撑美国科学与社会运作的基本原理达尔文理论“适者生存”提出异议:“汤姆觉得这并不是适者生存的问题,而是唯有最能适应环境的动物,才会在世上出现,以及这些动物如何生存下来的问题。”这从根本上质疑了美国社会与美国文化。

与冯义可相反,冯氏长子洛伊一直遵循中国传统照顾维系着家族,使得自己家庭生活圆满并让家族走向更为繁盛的命运。林语堂以比照的方式一方面否定了美国文化,另一方面凸显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优越性。

林语堂屡屡在小说中突出道家的高超智慧。冯老爹与老杜格这些海外华人能够在长期的不堪境遇中生存下来并延续家族的传承正因是道家无限的忍耐力:“水流向低处而能渗透每



一个地方”“硬的和松脆的东西迟早都会破裂,但柔软的东西存在着”。小说中林语堂还塑造了一个如同《京华烟云》中木兰一样中国传统化身的女性艾丝。艾丝刚刚由中国去到美国,她的一颦一笑,一举手一投足,莫不优雅大方却又柔中带刚。她秉承故去的学者父亲之教诲:老子是柔性的,而孔子是刚性的,了解刚性但以柔性来处理它。因此,小说的最后是她以道家的智慧来引导汤姆:“你怎么会以为人们比蚌壳更重要得多”,“我们为什么不把‘不知道’做一个答案”,“这不是宗教。这只是了解事情、了解生命、了解宇宙的一种方法。道在生命中、在宇宙中,在事物中”……

是的,西方的文化自文艺复兴以它独有的逻辑高速发展了6个世纪,给人类带来了物质的丰盛与无尽的便利,然而,它也给人类带来了环境破坏、资源浪费等诸多问题,并且,对于人类的终极命题——幸福感,它始终无能为力。因此,当前有越来越多的人,无论是东方人还是西方人,都迫不及待地回溯到古人的智慧,其中既有道家的智慧,也有古希腊与古印度的智慧。以此反观林语堂80年前的创作,我们不得不佩服他的文化自信与远见——正如赛珍珠所论,林语堂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他在混乱的时代中并没有迷失方向,“能够正确地认识生活”,而且“机智到足以理解自己、足以理解别人的文明”。

(作者单位: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光等同于温暖,绿色等同于希望。一说“闲适”,林语堂便浮现脑海。一个词一个符号触发相关链接,两者建立起一种自然而然的条件反射。“闲适”是对生活的一种态度,是一种情趣,一种艺术,一种境界。烟斗,长袍,微笑,林语堂闲适的形象就这么呼之欲出,深入人心。

林语堂在文学、语言学、历史学和中外文化交流等领域都有建树。他的成就白纸黑字,文字为证,著作颇丰,兹不赘。林语堂一生求学,工作,结婚,生养孩子……还要参加社交应酬,写作、编纂词典,发明打字机……哪样都不是省心的事,哪件都要花时间,他一天也只有24小时,那么忙还不烦不躁,闲庭信步。像《生活的艺术》里,花卉种植、衣衫、睡眠等艺术人生皆有娱乐方法,保持淡雅天性,闲适生活,“半在尘世半为仙”。我们总想学习林语堂的闲适,但只能仿个样子,里子是远达不到的。就像蒙娜丽莎的微笑,谁也学不了那种神秘和韵味。林语堂的微笑同样难于被模仿和超越。

林语堂的闲适来自内心的强大与乐观,而开启他内心强大与乐观的应该是他快乐的童年,在漳州平和的那10年,他宝贵的不可再造的童年。林语堂真正的人生路也许可以从1905年他10岁那年第一次乘坐浅底小舟沿西溪而下到厦门求学时算起,前面10年是他储备能量,打造人生底色的10年。

更往前一些呢。我们总喜欢追溯名人的小时候,连带他的父母,因为再宽广再深邃的河流也有它的源头。

福建漳州芗城区珠里五里沙有一片香蕉海,郁郁葱葱,绿波层层铺开去,有屋檐亭角隐约可见,栈道起伏有致,曲径通幽。林语堂纪念馆就坐落在这里,是中国大陆第一家林语堂纪念馆。

五里沙是林语堂的祖籍地。林语堂的父亲林至诚24岁入教会的神学院,28岁那年被长老会派至漳州平和坂仔,成为牧师。那时还没有林语堂呢。但一环扣一环,24岁入教会神学院是林至诚人生的转折点,默默想来,冥冥当中,也是林语堂的。林至诚9岁时,其父被太平军拉去当脚夫,从此下落不明,生死两茫茫,母亲是普通的农妇。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林至诚“做过卖糖饵的小贩,曾到牢狱中卖米,又曾卖过竹笋”,如果林至诚没有人神学院,没有接触传教士,自力更生、一生为养家奔波的林至诚也许视野不会那么开阔,不会“以超进步而知名”(林语堂《八十自叙》),没想到送孩子到上海接受西式教育,当然也许就没有后来的林语堂了。这都是后话了,当时林至诚奔向平和时,一切还是未知数。但他会全力以赴,因为未知,所以玄妙。林语堂认为他父亲“对于一切新东西和全世界之

好奇心和诧异之情当不在我个人之下”(《林语堂自传》)。林至诚夫妇从五里沙开始,前途未卜,但仍勇敢出发。我想举家迁往坂仔那日,林母一定依依不舍,频频回首,林父对她说:“我们还会回来的。”几十年后,林语堂的父母回到了五里沙,安息在香蕉林中。而他们的儿子林语堂则在更为辽阔的天地翩翩。

林语堂的父亲林至诚天生机敏,想象力极强,而且十分幽默,在布道时喜欢讲些笑话,让人感到很可亲。在家里,他要求孩子之间要友好和善,脸上带笑容,不能吵架,他自己也不是高高在上的一家之主,而是视家庭中的普通一员,他营造了一种民主、开朗的家庭氛围,他对待生活的态度与性情,对林语堂乐观、平和、幽默与闲适性格的形成,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林至诚十分重视子女的教育,不仅亲自授课,讲解古诗文,甚至卖掉祖宗产业供孩子上学之用。他鼓励子女学英文,看西方书刊,盼望子女有朝一日能读上“圣约翰大学”“牛津大学”“柏林大学”。这位被林语堂称作“不可思议的理想家”的父亲最终实现了他的愿望。

人们说到林语堂,总会说到他父亲林至诚,相比之下,有点忽略了她的母亲杨顺命。闽南女人杨顺命如她的名字一样,顺顺天命,一生围着丈夫孩子,吃苦耐劳,“到晚上总是累得精疲力竭,两只脚迈门槛都觉得费劲”。在林语堂的笔下,父亲是无可救药的乐天派,母亲则“为人老实直率”“温柔谦让天下无双”。母亲的善良带给林语堂的影响也是巨大的。与人为善和宽容,这些是性格的底色,是地基,没有这个,乐观就不牢靠不可贵,闲适也没有意义。再者,林至诚卖掉祖宗产业的时候,有妻子杨顺命的支持和配合吧,就算她曾经想不通,曾经不同意,就算她忧心忡忡,当然,这些都是猜想,因为作为家庭主妇,八个孩子的母亲,要操持一个家庭的运转,要保证家人的温饱,不是那么容易,而且中国人历来对土地对房子对家产十分看重,不到万不得已,轻易不会动到家产,卖祖业在任何时代都是重大的事情。林语堂在自传中还清楚记得林至诚变卖在漳州最后一座小房子以供给林语堂的哥哥入圣约翰大学时的泪流满面。林至诚尚且这样,何况一个识字不多的农妇,她更不会很爽快地点头。不过,她最终也是没拦着吧。丈夫和孩子是她的世界。她对孩子慈爱有加,无法真正惩罚调皮皮的头的林语堂,孩子们经常逗她玩,她也包容地接受;林语堂最脆弱的一面最失态的一面哭泣的一面,也在母亲面前呈现。母亲是林语堂女性崇拜的起点。林语堂说:“她给我的是无限量的母爱,永不骂我,只有爱我。”她的母爱是“源泉滚滚昼夜不息的爱,无影无踪,而包罗万有”,这让林语堂年老后还念念不忘。

系念一生的还有童年的坂仔。林语堂在《说乡情》中说道:“少居漳州而坂仔之乡,高山峻岭,令人梦寐不忘。凡人幼年所闻歌调,所见景色,所食之味,所嗅花香,类皆沁人心脾,在血脉中循环,每每触景生情,不能自己。”童年的记忆蛰伏着,刻骨铭心,适时就会出现,像林语堂生活在纽约高楼大厦间,听着车马喧嚣,突然就想起家乡景色,恍惚。童年记忆出现有时不是具体到某件事某个人,只是一种气息,一种感觉,像风掠过鼻尖挟带着一种气味,很熟悉,但却找不到来源和出处,很快就消散了,留下莫名其妙。表面上什么都不能体现,其实已经渗入体内而你尚不知觉后知后觉。关于人生童年的重要性,林语堂也非常认同。“一个人在儿童时代的环境和思想,和他一生有很大关系。”(林语堂《我的家乡》)“我本龙溪村家子,环山接天号东湖,十尖石起时入梦,为学养性全在兹。”(林语堂《四十自叙》)

林语堂对自己的童年打了高分,“我对于家乡的环境所赋予我的一切,我都感到很满意”(林语堂《我的家乡》),家乡的环境包括父母,哥哥姐姐,儿时的玩伴,院子里种的龙眼树、荔枝树、柿子树,家附近的溪流,从阁楼窗口望去的山脉,山顶变幻的云彩和站在山顶看到下面像蚂蚁一样的人等。除了那些人那些物,还有那些事。小时候的林语堂花招百出。在教堂的屋顶与牧师住宅的桁架之间,有一个很窄的空间,他从这面的屋顶爬上去,挤过那个狭窄的空间,而从另一面滑下来。他发明一种中国药粉治疗外伤,取名“好四散”,对其药效还深信不疑,几个已经比较懂事的姐姐因此常跟他开玩笑。还有一次不知什么原因,家里关上门,不许林语堂回家,他便往家里扔石头,母亲真不知道要拿他怎么办。林家的规矩是男孩子要扫地,要挑水浇菜园子。把水桶放入井里,到了下面,让桶慢慢倾斜晃动,桶翻转来装水,虽然一整桶水很沉,但有趣,不过在最初的兴趣过去后,林语堂发现要灌满水缸得12桶水,对一个孩子来说,是个浩大的工程,不久,他就把这个活推给比自己大四岁的二姐做了。有时顽皮得不像话了,林语堂的父亲林至诚就要教训他了,一听要挨一顿棍子,林语堂的脸就变得惨白,父亲心一软,手一松,棍子就掉在地上了。林语堂当然也不单调调皮捣蛋,书还是有念的,跟父亲学念诗,念经书,古文,还有普通的对对子,还能派上用场,老师说他的作文是“大蛇过田陌”的不通顺,这可伤了林语堂小小的自尊心,他对了句“蚯蚓渡沙漠”。8岁时林语堂写

了一本教科书,一页是课文,接着一页是插图,用现在的说话,图文并茂,这是他的创作,是他的小秘密,结果让大姐发现了,林语堂还吓了一跳。不过过后,所有的兄弟姐妹都能背他的课文内容。这不知道算不算林语堂的处女作发表了。林语堂给童年的自己定义为“是一个头角峥嵘但有点不守规矩且喜恶作剧的孩子”。(《林语堂自传》)

林语堂的童年是丰沛的,像家门外的那条西溪日夜欢唱,像家乡的柚子芳香诱人。他成长为一棵内心宁静而澄澈的参天大树应该得益于有一个根壮苗好、精神土壤沃腴润泽的健康童年。

从林语堂出生到今年已120多年。我和朋友们再次来拜谒大师故居。坐在120多年后林语堂平和故居的树下泡茶聊天,大家很放松很愉快,有点闲适的味道。房子重建过、翻修过,可这棵菩提树还是当初的那一棵,依然绿叶成荫,石桌也是当初的那一张,林语堂一定在这上面玩耍过,比如躺在上面,透过树叶的缝隙看天空或找隐藏的鸟雀。想到童年的林语堂一头僮仆式的短发一口闽南话,在这儿上蹿下跳,我忍不住笑出来,许多年以后,林语堂却只能在他乡听听乡音,把闽南话、闽南文化元素写进文章,意犹未尽,晚年时还按闽南话的语音写过一首五言诗,描述记忆中家乡的民风民情。无论漂流多远,林语堂内心总有一尾鱼儿想洄游回来。这么一想,又笑不出来了。乡音和闽南文化一样,像一种特殊的密码已融入血液,渗透到神经末梢。不知道在家里,林语堂和妻子女儿们的日常对话是用哪种语言?应该不是闽南语居多,如果是闽南语的话,虽然生活在厦门的妻子廖翠凤讲的也许和漳州的有些不一样,但在香港时林语堂也不至于特意跑到闽南人开的店里听老板讲闽南话,和老板讲闽南话。

想听闽南话只是林语堂思乡的一种外在流露。一生漂泊的林语堂在自己的文章中留下家乡的印迹,让行走的脚步歇息片刻。即便这样,也不能完全抚慰林语堂的思乡之情,不能回故乡还是林语堂的遗憾之一。是呀,叶落归根,回到它生命最初的家园不单单是一片叶子的愿望。

近来在芗城区的香蕉海里完成了一座一比一仿台北林语堂故居的仿建工程。春去秋来,起承转合,仿佛绕了一个很大的圈,画了一个很大的圆,首尾终于在家乡的香蕉海中衔接。听到这个消息,我莫名地感到安慰和圆满。岁月悠悠,距离迢迢。香蕉海绿浪起起伏伏,一波又一波。我们在大师的光辉中慢慢品赏,怀想。

(作者单位:闽南风杂志社)